

# 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

## ——評糸山明先生新作

### 《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》

糸山明，《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》（東洋史研究叢刊之六十八），32開本，322+19頁+插圖4頁，京都：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，2006年2月。

李 力 \*

#### 要 目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該書的學術風格與特點
- 三、該書的框架及其主要內容
- 四、關於若干具體問題的討論
- 五、結語

#### 一、前言

被視為日本「新生代」秦漢法制史研究領軍人物之一的糸

---

\*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，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律系教授。

山明先生，<sup>1</sup>秉承了京都學派「受乾嘉樸學影響較深」<sup>2</sup>的學術傳統，擅長以考據的方法，整理、解讀、運用新出土秦漢法制史料。而且其研究視野不限於秦漢簡牘，早年也曾涉獵過甲骨文法律史料，提出了頗有新意的見解，在日本學術界產生了一定的影響。<sup>3</sup>

比起其前輩學者來，該書作者生逢一個「地不愛寶」的時代，確實是極其幸運的。1975年以來，因秦漢法制史的文字資料不斷從地下冒出來，秦漢法制史研究也出現了亘古未有的新氣象。拋開數以百計的秦漢簡牘專題論文不談，僅就與法制史相關的專著來講，二十多年來已碩果累累。<sup>4</sup>但是，目前尚未見有專門討論秦漢訴訟制度者。因此，從選題方面講，該書仍然

1 另一領軍人物，則是與之齊名的富谷至先生。或可認為，其二位是目前日本秦漢法制史學界的雙駕馬車。

2 周一良，〈《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》序言〉，劉俊文主編《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》第一卷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），頁4（「序言」）。

3 （日）糸山明，〈甲骨文中的「五刑」をめぐって〉，《信大史學》5（1980年11月）。該文質疑甲骨文中已出現「五刑」之通說，代表了當前日本中國法制史學界的一般認識。《中國法制史—基本資料の研究》一書未從商代甲骨文開始，恐怕就是基於這樣的考慮。參見滋賀秀三編，《中國法制史—基本資料の研究》（東京：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93），頁3-4。宋鎮豪，〈甲骨文所見商代的墨刑及有關方面的考察〉，中國文物研究所編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五輯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99），頁53。

4 以拙見主要有：高敏，《雲夢秦簡初探》（鄭州：河南人民出版社，1979、1981；臺北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，2000）；中華書局編輯部，《雲夢秦簡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）；栗勁，《秦律通論》（濟南：山東人民出版社，1985）；（日）堀毅，《秦漢法制史論考》（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88）；孔慶明，《秦漢法律史》（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92）；傅榮珂，《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》（臺北：商鼎文化出版社，1992。）；余宗發，《〈雲夢秦簡〉中思想與制度鉤摭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2）；安作璋、陳乃華，《秦漢官吏法研究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3）；王闢成、郭淑珍，《秦刑罰概述》（西安：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93）；徐富昌，《睡虎地秦簡研究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3）；高恒，《秦漢法制史論考》（廈門：廈門大學出版社，1994）；（日）富谷至，《秦漢刑罰制度の研究》（京都：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，1998）；徐世虹主編，《中國法制通史》第二卷（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99）；張建國，《帝制時代的中國法》（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99）；魏德勝，《〈睡虎地秦墓竹簡〉語法研究》（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0）；曹旅寧，《秦律新探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2）；魏德勝，《〈睡虎地秦墓竹簡〉辭彙研究》（北京：華夏出版社，2003）；朱紅林，《張家山漢簡〈二年律令〉集釋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5）；曹旅寧，《張家山漢律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）；蔡萬進，《張家山漢簡〈奏讞書〉研究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6）；（日）湯淺邦弘著、王綉雯等譯，《戰國楚簡與秦簡之思想史研究》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06）。

具有其獨特之處，不失其唯一性；同時，在研究方法上，該書以逐句解讀出土文字史料、剖析個別訴訟案件為長。作者較為深厚的考據功底，在此得以充分展示。應該說，這是目前所見秦漢法制史領域專論訴訟制度的一部力作。

以下，首先從總體上把握其學術風格和特點，然後評介一下該書的框架及其主要內容，最後就筆者所關注的幾個問題談點粗淺之見。不當之處，敬請各位方家指教。

## 二、該書的學術風格與特點

關於該書所呈現的學術風格，可借用周一良先生關於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的精辟之論：

第一，「遵守乾嘉樸學大師的教導：讀書必先識字。日本學者非常注重古漢語的訓練，例如大學的史料演習班上，必須弄清楚史料每個字的含義」。

第二，「注重窮盡資料，有『上窮碧落下黃泉』的精神。因此各種索引齊全，幾乎很多專題或專書都編有詳備索引可供檢索。日本學者不僅注意存在於本國和中國的史料，即使散在世界各地的，無不想方設法去蒐集」。<sup>5</sup>

不過，在此，我還想再補充以下五點，可以視為該書總體上所體現的學術特點：

其一，充分挖掘常見史料（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字史料），尋找出其中對於研究有價值的信息。

其二，注重不同出土文字史料之間、出土文字史料與傳世文獻史料之間的橫向比較和聯繫，依其所掌握的證據，慎重地下結論。

其三，針對其所選定的題目，堅持不懈地予以關注、研究，

<sup>5</sup> 《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》第一卷，頁4-5（「序言」）。

及時把握新史料、修訂舊說。

其四，尊重前輩學者的業績，對其先行研究，有所繼承，更有所發展。以史料說話，以理服人，以追求事實真相為重。

其五，誠如作者所言，該書以分析出土文字史料為中心，並且將程序的變化作為研究的焦點，力求動態地把握秦漢時期的訴訟程序，考察相關制度的實態。

可以說，糲山明先生的這部大作，正是體現這種學術風格和學術特點的典型範例。其所討論的問題，無論是在資料的運用方面還是在觀點的創新方面，都取得了不小的進展。

### 三、該書的框架及其主要內容

1975 年以後，新出土的秦漢簡牘法制史料，在某種程度上彌補了傳世文獻史料之不足。日本秦漢史研究的狀況亦隨之一變：在研究課題上，出現了分散化的傾向；在研究方法上，則注重實證研究，遂有可能從微觀角度精確地探討某一制度。在此種背景下，該書選擇秦漢訴訟制度作為切入點，以期解釋秦漢帝國體制得以維繫之機構與動因，真是再合適不過了。其目的，就是以出土文字史料為基礎，盡可能勾畫出秦漢時期訴訟制度的具體歷史圖像。

全書框架如下：序論「出土法制史料與秦漢史研究」，第一章「李斯的審判」，第二章「秦漢時代的刑事訴訟」，第三章「居延出土的冊書與漢代的聽訟」，第四章「爰書新探—古文書學與法制史」，第五章「秦漢刑罰史研究的現狀—以刑期的爭論為中心」，結語「司法經驗的再分配」，附錄一〈湖南龍山里耶秦簡概述〉，附錄二【書評】〈何四維《秦律遺文》〉，後記，引用文獻一覽、引用簡牘史料一覽、索引。<sup>6</sup>

6 迄今，該書各章已有中譯本的情況是：徐世虹譯，〈秦代審判制度的復原〉，收於劉俊文主編《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》第一卷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）。